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淑琴

電話：04-37061258

電子信箱：e-14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40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附件一、A09030000E_1150040496_senddoc1_Attach2.pdf
(A09030000E_115004049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4049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40496_senddoc1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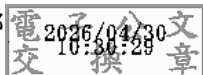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第6點、第8點、
第9點，自115年4月27日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
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27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152400914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
司許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695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5/04/30



1150003190